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3+1”人才新政	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4000元/月、租房补贴1000元/月，住房补贴5万元。硕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3000元/月、租房补贴800元/月，住房补贴3万元（注：租房补贴和住房补贴不能同时申领）。新引进“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1000元/月，非“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500元/月。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内的，交通补贴每人100元。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以外四川省以内的交通补贴每人300元、住宿补贴每人300元，高校在四川省外的交通补贴每人500元、住宿补贴每人500元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
2		首席技师每人奖励50000元，三年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20000元，第二年发放20000元、第三年发放10000元。优秀技师每人奖励5000元，一次性发放完毕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
3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高新区〔2022〕149号）	权益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就保中心	个人：法定劳动年龄内，正在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小微企业：注册地在达州高新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2个月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
4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升规入统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科经局	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企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报表并符合统计“六有三专”要求的统计人员工资补贴	免申即享	其他	自2023年6月11日起长期有效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科经局	通过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自2023年6月11日起长期有效
6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产值突破奖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科经局	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税收贡献达到10万元/亩的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自2023年6月11日起长期有效
7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参加三大展销推广活动补贴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科经局	每年参加政府组织的西博会、西洽会及秦巴交易会	免申即享	其他	自2023年6月11日起长期有效

8	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送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需要刻制公章、安装增值税税控设备的企业可免费获赠一套四枚企业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新开办企业选择邮寄送达的可免费邮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及税控设备	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4部门关于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的实施方案（达市监高新〔2020〕11号）	减免类	区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分局	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12月22日起长期有效
9	关于印发《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退还支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立工会组织且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达市工办发〔2023〕74号	其他类	市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总工会	园区成立工会的小额缴费组织	转账	12月底前办理1-3季度工会经费返还，4季度工会经费于次年2月底完成返还	2024年12月31日
10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1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2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3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4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5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16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7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8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9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4%）、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的80%执行）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人社分局、财政局、税务分局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2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生矿，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省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3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的，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在5万—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台、4000元/台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一次性1000元/台商业用电费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1号	奖补类	市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经合中心	在高新区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处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消费者	快申快享	4月、5月、6月进行分批发放（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	2024年5月31日止
24	《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对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川人社规〔2024〕4号	其他类	厅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人社分局	无需申请	无	无	2024年6月1日（有效期五年）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者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人社部发〔2023〕29号	其他类	部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人社分局	自主申请	转账	无	无
26	支持产业培育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数字经济局	满足文件条件的达州高新区注册企业	企业向区部门申报，由区部门报给市级审核	集中申报	长期有效
27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28	扶持从业人员的政策	1.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对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岗位补贴，分别为：五级/初级工每人每月100元、四级/中级工每人每月150元、三级/高级工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技师每人每月300元、一级/高级技师每人每月500元 2.养老服务从业年限补贴：对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我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一次性给予1500元从业年限补贴。首次申领后，每满3年，可再次申领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级	区级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专窗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